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	:	125.439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6.566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	0.89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200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2005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2,543.9	10,286.1
銷售成本		(11,444.6)	(9,568.2)
毛利		1,099.3	717.9
其他收入	3	355.1	2,1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4.7)	(821.2)
其他費用	3	(30.0)	(59.9)
經營溢利	3	649.7	1,954.2
財務費用		(253.8)	(227.1)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909.4	862.2
聯營公司		476.6	360.7

除稅前溢利		1,781.9	2,950.0
所得稅開支	4	(104.7)	(67.4)
本年度溢利		1,677.2	2,88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56.6	2,886.1
少數股東權益		20.6	(3.5)
		1,677.2	2,882.6
股息	5	845.8	1,464.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0.89港元	1.60港元
攤薄		0.85港元	1.5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29.9	3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2	2,181.3
投資物業		1,043.6	1,04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7.0	134.2
共同控制實體		9,401.1	9,002.7
聯營公司		3,635.6	3,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0	635.4
		17,223.4	16,3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692.6	5,0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2.0
短期存款		12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1.3	3,649.9
		8,364.2	8,83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333.6	4,647.8
稅項		96.6	107.4
借貸		1,216.7	2,279.9
		<u>6,646.9</u>	<u>7,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7.3</u>	<u>1,7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40.7</u>	<u>18,130.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11.6	3,7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5.7	1,039.6
		<u>4,087.3</u>	<u>4,743.3</u>
資產淨值		<u>14,853.4</u>	<u>13,387.1</u>
權益			
股本		1,943.8	1,825.1
儲備		12,522.5	11,1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u>14,466.3</u>	<u>13,024.9</u>
少數股東權益		387.1	362.2
總權益		<u>14,853.4</u>	<u>13,38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財務報表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自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目前已頒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所有餘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已提早採納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淨投資」。2005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下列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致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為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該項減值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此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出現變動。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份呈列。負債部份最初以公平值(使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該等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確認為特別儲備(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所計算之名義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支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以往估值之增幅，其後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於2005年7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合共3,930萬港元已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v)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本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以前，給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列為開支。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列作開支。作為過渡安排，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7月1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

(vi) 其他準則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vii)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重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i. 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2005年 (重列)
	2005年 (如過往 呈報)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營業額	10,286.1	—	—	—	—	—	10,286.1
銷售成本	(9,568.2)	—	—	—	—	—	(9,568.2)
毛利	717.9	—	—	—	—	—	717.9
其他收入	2,117.4	—	—	—	—	—	2,117.4
一般及行政 費用	(810.1)	—	0.7	—	(11.8)	(11.1)	(821.2)
其他費用	(59.9)	—	—	—	—	—	(59.9)
經營溢利	1,965.3	—	0.7	—	(11.8)	(11.1)	1,954.2
財務費用	(205.5)	—	—	(21.6)	—	(21.6)	(227.1)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019.1	(153.1)	(3.1)	(0.7)	—	(156.9)	862.2
聯營公司	423.3	(62.6)	—	—	—	(62.6)	360.7
除稅前溢利	3,202.2	(215.7)	(2.4)	(22.3)	(11.8)	(252.2)	2,950.0
所得稅開支	(287.7)	215.7	—	4.6	—	220.3	(67.4)
本年度溢利	<u>2,914.5</u>	<u>—</u>	<u>(2.4)</u>	<u>(17.7)</u>	<u>(11.8)</u>	<u>(31.9)</u>	<u>2,882.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918.0	—	(2.4)	(17.7)	(11.8)	(31.9)	2,886.1
少數股東權益	<u>(3.5)</u>	<u>—</u>	<u>—</u>	<u>—</u>	<u>—</u>	<u>—</u>	<u>(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每股盈利							
基本	<u>1.62港元</u>	<u>—</u>	<u>—</u>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u>(0.02港元)</u>	<u>1.60港元</u>
攤薄	<u>1.61港元</u>	<u>—</u>	<u>—</u>	<u>(0.08港元)</u>	<u>(0.01港元)</u>	<u>(0.09港元)</u>	<u>1.52港元</u>

ii. 對2005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小計	2005年 6月30日 (重列)
	2005年 6月30日 (如過往 呈報)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1號 詮釋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29.9	—	—	—	—	—	329.9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319.0	—	(137.7)	—	—	(137.7)	2,181.3
投資物業	1,040.3	—	—	—	—	—	1,040.3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	134.2	—	—	134.2	134.2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9,009.1	—	(5.8)	(0.6)	—	(6.4)	9,002.7
3,010.0	—	—	—	—	—	—	3,010.0
其他非流動 資產	635.4	—	—	—	—	—	635.4
	<u>16,343.7</u>	<u>—</u>	<u>(9.3)</u>	<u>(0.6)</u>	<u>—</u>	<u>(9.9)</u>	<u>16,3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	—	—	—	—	—	145.5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22.4	—	—	(18.1)	—	(18.1)	5,004.3
控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32.0	—	—	—	—	—	32.0
短期存款	—	—	—	—	—	—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649.9	—	—	—	—	—	3,649.9
	<u>8,849.8</u>	<u>—</u>	<u>—</u>	<u>(18.1)</u>	<u>—</u>	<u>(18.1)</u>	<u>8,83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4,607.5	40.3	—	—	—	40.3	4,647.8
稅項	107.4	—	—	—	—	—	107.4
借貸	2,279.9	—	—	—	—	—	2,279.9
	<u>6,994.8</u>	<u>40.3</u>	<u>—</u>	<u>—</u>	<u>—</u>	<u>40.3</u>	<u>7,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5.0</u>	<u>(40.3)</u>	<u>—</u>	<u>(18.1)</u>	<u>—</u>	<u>(58.4)</u>	<u>1,796.6</u>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							
	<u>18,198.7</u>	<u>(40.3)</u>	<u>(9.3)</u>	<u>(18.7)</u>	<u>—</u>	<u>(68.3)</u>	<u>18,130.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43.2	—	—	(139.5)	—	(139.5)	3,703.7
其他非流動 負債	602.9	408.1	—	20.3	8.3	436.7	1,039.6
少數股東權益 及貸款	810.6	(810.6)	—	—	—	(810.6)	—
	<u>5,256.7</u>	<u>(402.5)</u>	<u>—</u>	<u>(119.2)</u>	<u>8.3</u>	<u>(513.4)</u>	<u>4,743.3</u>
資產淨值	<u>12,942.0</u>	<u>362.2</u>	<u>(9.3)</u>	<u>100.5</u>	<u>(8.3)</u>	<u>445.1</u>	<u>13,387.1</u>

權益							
股本	1,825.1	—	—	—	—	—	1,825.1
儲備	11,116.9	—	(9.3)	100.5	(8.3)	82.9	11,1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資本及儲備	12,942.0	—	(9.3)	100.5	(8.3)	82.9	13,0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62.2	—	—	—	362.2	362.2
總權益	<u>12,942.0</u>	<u>362.2</u>	<u>(9.3)</u>	<u>100.5</u>	<u>(8.3)</u>	<u>445.1</u>	<u>13,387.1</u>

(b)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i. 對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 溢利增加 / (減少)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營業額	—	—	—	—	—	—	—
銷售額	—	—	—	—	—	—	—
毛利	—	—	—	—	—	—	—
其他收入	—	—	43.7	3.0	—	—	4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	0.3	—	—	(1.7)	—	(1.4)
其他費用	—	—	—	—	—	—	—
經營溢利	—	0.3	43.7	3.0	(1.7)	—	45.3
財務費用	—	—	(19.1)	—	—	—	(19.1)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9.0)	(0.1)	(0.1)	—	—	—	(139.2)
聯營公司	(64.1)	—	—	—	—	—	(64.1)
除稅前溢利	(203.1)	0.2	24.5	3.0	(1.7)	—	(177.1)
所得稅開支	203.1	—	(6.9)	—	—	(0.5)	195.7
本年度溢利	<u>—</u>	<u>0.2</u>	<u>17.6</u>	<u>3.0</u>	<u>(1.7)</u>	<u>(0.5)</u>	<u>18.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0.2	17.6	3.0	(1.7)	(0.5)	1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每股盈利							
基本	<u>—</u>	<u>—</u>	<u>0.01港元</u>	<u>—</u>	<u>—</u>	<u>—</u>	<u>0.01港元</u>
攤薄	<u>—</u>	<u>—</u>	<u>0.01港元</u>	<u>—</u>	<u>—</u>	<u>—</u>	<u>0.01港元</u>

ii. 對2006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估計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1號 詮釋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2)	—	—	(110.2)
投資物業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	107.0	—	—	107.0
共同控制實體	—	(5.9)	(0.8)	—	(6.7)
聯營公司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u>—</u>	<u>(9.1)</u>	<u>(0.8)</u>	<u>—</u>	<u>(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3.3)	—	(13.3)
短期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u>	<u>—</u>	<u>(13.3)</u>	<u>—</u>	<u>(1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	—	—	—	31.6
稅項	—	—	—	—	—
借貸	—	—	—	—	—
	<u>31.6</u>	<u>—</u>	<u>—</u>	<u>—</u>	<u>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u>	<u>—</u>	<u>(13.3)</u>	<u>—</u>	<u>(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u>	<u>(9.1)</u>	<u>(14.1)</u>	<u>—</u>	<u>(54.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47.3)	—	(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8	—	8.3	8.8	391.9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793.5)	—	—	—	(793.5)
	<u>(418.7)</u>	<u>—</u>	<u>(39.0)</u>	<u>8.8</u>	<u>(448.9)</u>
資產淨值	<u>387.1</u>	<u>(9.1)</u>	<u>24.9</u>	<u>(8.8)</u>	<u>394.1</u>
權益					
股本	—	—	—	—	—
儲備	—	(9.1)	24.9	(8.8)	7.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資本 及儲備	—	(9.1)	24.9	(8.8)	7.0
少數股東權益	387.1	—	—	—	387.1
總權益	<u>387.1</u>	<u>(9.1)</u>	<u>24.9</u>	<u>(8.8)</u>	<u>394.1</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活動，主要報告形式乃按業務分部，輔助報告形式則按地區分部。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交通運輸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6年度										
對外銷售	16.3	239.2	—	858.0	2,629.4	8,619.9	—	181.1	—	12,543.9
內部分部銷售	—	—	—	0.1	158.7	494.8	—	18.1	(671.7)	—
總營業額	<u>16.3</u>	<u>239.2</u>	<u>—</u>	<u>858.1</u>	<u>2,788.1</u>	<u>9,114.7</u>	<u>—</u>	<u>199.2</u>	<u>(671.7)</u>	<u>12,543.9</u>
分部業績	6.5	107.7	12.5	241.8	142.2	88.0	—	15.4	—	61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溢利	—	65.7	—	—	—	—	—	—	—	65.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68.7	—	—	—	—	—	—	—	6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3.0	—	—	—	—	—	3.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 物業之溢利	22.7	—	—	—	—	—	—	—	—	22.7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30.0)	—	(30.0)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	—	—	—	—	48.0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142.5)
經營溢利										649.7
財務費用										(253.8)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8	420.7	123.2	188.1	(0.1)	37.6	85.6	(0.5)	—	909.4
聯營公司	11.7	(11.9)	368.5	—	0.3	51.0	—	57.0	—	476.6
除稅前溢利										1,781.9
所得稅開支										(104.7)
本年度溢利										<u>1,677.2</u>
分部資產	139.9	1,872.5	—	1,237.8	671.7	4,860.0	—	517.5	—	9,299.4
共同控制實體	409.6	3,699.9	1,451.3	1,818.1	9.2	760.8	1,252.2	—	—	9,401.1
聯營公司	292.5	413.2	1,527.9	—	0.8	774.5	—	626.7	—	3,635.6
未分攤資產										3,251.5
總資產										<u>25,587.6</u>
分部負債	3.4	627.8	0.4	287.9	465.2	4,016.4	—	181.1	—	5,582.2
未分攤負債										5,152.0

總負債										<u>10,734.2</u>
資本開支	0.1	1.1	—	42.8	23.2	42.0	—	11.3	—	120.5
折舊	1.5	88.8	—	19.3	39.5	39.3	—	10.0	—	198.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	—	—	—	0.2	2.3	—	0.5	—	3.0
	<u>—</u>	<u>—</u>	<u>—</u>	<u>—</u>	<u>0.2</u>	<u>2.3</u>	<u>—</u>	<u>0.5</u>	<u>—</u>	<u>3.0</u>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交通運輸	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2005年度(重列)										
對外銷售	13.4	221.1	—	776.5	2,588.2	6,386.7	—	300.2	—	10,286.1
內部分部銷售	—	—	—	0.3	153.9	428.9	—	19.6	(602.7)	—
總營業額	<u>13.4</u>	<u>221.1</u>	<u>—</u>	<u>776.8</u>	<u>2,742.1</u>	<u>6,815.6</u>	<u>—</u>	<u>319.8</u>	<u>(602.7)</u>	<u>10,286.1</u>
分部業績	2.8	43.0	11.9	224.1	157.0	(345.1)	—	(8.3)	—	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84.7	64.6	—	—	—	—	—	—	—	74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1,092.3	—	(2.1)	—	—	—	—	—	—	1,090.2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	—	—	—	—	—	—	190.7
資產減值虧損	(7.4)	(15.4)	—	—	—	—	—	(35.0)	—	(57.8)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103.6)
經營溢利	—	—	—	—	—	—	—	—	—	1,954.2
財務費用	—	—	—	—	—	—	—	—	—	(227.1)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36.1	319.5	278.1	147.6	—	(0.7)	63.0	18.6	—	862.2
聯營公司	38.8	(0.3)	177.6	38.9	0.3	60.8	—	44.6	—	360.7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2,950.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u>2,882.6</u>
分部資產	126.0	1,854.1	—	1,199.9	531.9	4,588.6	—	345.5	—	8,646.0
共同控制實體	410.2	3,753.4	1,339.0	1,804.5	8.7	620.3	1,066.6	—	—	9,002.7
聯營公司	94.9	375.7	1,219.0	—	0.9	750.0	—	569.5	—	3,010.0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4,506.8
總資產	—	—	—	—	—	—	—	—	—	<u>25,165.5</u>
分部負債	3.2	688.8	0.4	272.9	373.3	3,458.3	—	74.4	—	4,871.3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6,907.1
總負債	—	—	—	—	—	—	—	—	—	<u>11,778.4</u>
資本開支	1.0	1.3	—	19.4	22.6	18.7	—	10.6	—	73.6
折舊	3.8	71.6	—	16.9	36.8	60.2	—	8.0	—	197.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0.5	—	—	—	0.3	1.4	—	0.4	—	2.6
	<u>0.5</u>	<u>—</u>	<u>—</u>	<u>—</u>	<u>0.3</u>	<u>1.4</u>	<u>—</u>	<u>0.4</u>	<u>—</u>	<u>2.6</u>

(b) 輔助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百萬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資本支出	分部資產
2006年度				
香港	8,955.0	374.2	98.8	5,978.7
中國內地	1,427.3	137.2	17.4	2,694.8
澳門	2,159.4	97.3	4.3	613.2
其他	2.2	5.4	—	12.7
	<u>12,543.9</u>	<u>614.1</u>	<u>120.5</u>	<u>9,299.4</u>
2005年度(重列)				
香港	8,822.5	42.2	65.0	6,068.0
中國內地	1,294.3	30.0	8.3	2,471.5
澳門	167.5	12.0	0.3	106.5
其他	1.8	1.2	—	—
	<u>10,286.1</u>	<u>85.4</u>	<u>73.6</u>	<u>8,646.0</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6年 百萬元	2005年 百萬元 (重列)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2.2	40.9
減：支出	(12.5)	(10.1)
	29.7	30.8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5.7	749.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8.7	1,092.3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溢利	22.7	—
利息收入	76.6	33.5
管理費用	44.8	31.4
機器租賃收入	14.2	2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48.0	—
股息及其他收入	11.4	—
	355.1	2,117.4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827.3	905.6
撇減存貨	7.2	2.2
折舊	198.4	19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	2.6
其他費用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1
資產減值虧損	30.0	57.8
	30.0	59.9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5年：17.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3%至33%不等 (2005年：3%至33%)。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8.4	53.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30.3	12.0
遞延稅項	16.0	2.0
	<u>104.7</u>	<u>67.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1,390億港元 (2005年：1,531億港元) 及6,400萬港元 (2005年：6,260萬港元) 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5. 股息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2005年：0.18港元)	455.0	325.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2005年：已派發0.62港元)	390.8	1,138.9
	<u>845.8</u>	<u>1,464.2</u>

於2006年10月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該股息將列作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56.6	2,886.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9.7	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676.3</u>	<u>2,907.8</u>
	股份數目	
	2006年	2005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869,586,707	1,803,667,21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800,667	9,465,762
可換股債券	89,225,798	99,046,2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60,613,172</u>	<u>1,912,179,20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62.4	865.3
四至六個月	108.2	56.1
六個月以上	122.9	183.9
	<u>1,193.5</u>	<u>1,105.3</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業務。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之條款處理。

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眾多分散之客戶，應收貿易款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確認虧損3,110萬港元（2005年：1.529億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67.4	479.6
四至六個月	51.3	35.2
六個月以上	66.4	63.7
	<u>685.1</u>	<u>578.5</u>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了一份合資合同，在中國內地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參與在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總投資額約為115億港元。本集團將持有合資企業22%權益，並須支付約9億港元作為其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份額，及按照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就可能需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財務支持最高約達16億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06年11月21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2005年：每股0.62港元），並採用以股代息方式，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2006年6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05年：每股0.18港元），2006年之分派總額將為每股0.44港元（2005年：每股0.80港元）。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每名股東將獲配發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之現金之繳足股份，彼等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20港元而不選擇獲配發股份。有關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詳情，將以函件形式連同選擇現金股息之表格，約於2006年11月21日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於200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57億港元，較2005財政年度28.86億港元減少12.29億港元或43%。本集團於2005財政年度之特殊溢利包括出售其於香港三號貨櫃碼頭及八號貨櫃碼頭西的應佔權益所產生之17.77億港元。倘撇除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於2006財政年度之純利較去年增長5.475億港元或49%。應佔經營溢利由2005財政年度的14.12億港元上升37%至2006財政年度19.38億港元。本集團之基建分部增長穩定，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1.16億港元，較2005財政年度之10.08億港元上升11%。服務及租務分部亦錄得103%之應佔經營溢利增長，由2005財政年度之4.043億港元增加至2006財政年度之8.216億港元。除經營業績外，本集團出售兩條道路等之權益錄得溢利1.525億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06財政年度已積極減債，但利率上升致使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

分部貢獻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基建	1,116.0	1,007.6
服務及租務	821.6	404.3
應佔經營溢利	1,937.6	1,411.9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出售基建項目純利	152.5	2,030.2
資產減值虧損	(30.0)	(57.8)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9.6	—
其他利息收入	74.3	56.8
其他財務費用	(227.6)	(196.9)
其他	(289.8)	(358.1)
	(281.0)	1,474.2
股東應佔溢利	1,656.6	2,886.1

於2006財政年度，來自香港之應佔經營溢利佔38%，2005財政年度為33%。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51%及11%，2005財政年度分別佔58%及9%。

每股盈利

2006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89港元(2005財政年度：1.60港元)。倘撇除2005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香港之港口權益產生之溢利，每股盈利實際上升46%。

營運回顧－基建

按業務劃分之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能源	487.8	489.9	—
道路	469.1	372.3	26
水務	87.4	80.6	8
港口	71.7	64.8	11
	<u>1,116.0</u>	<u>1,007.6</u>	11

本集團之基建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表現持續強勁所致。

能源

於2006財政年度，珠江電廠之總售電量輕微增加1%。年內，總銷售收入亦上升5%；此數字反映了售電量之增加，以及電價於2005年5月之調高。於2006財政年度，珠江電廠之總燃料成本上升約6%，原因是煤價上升，售電量亦有相若升幅。在售電量和電價上升加上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後，珠江電廠之整體利潤錄得輕微增幅。

由於售電量增加11%，澳門電廠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整體表現，但在利潤管制機制下，其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只維持於穩定水平。

道路

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項目表現卓越。於2006財政年度，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之日均交通流量上升13%，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4,470萬元。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之強勁發展及於2005年11月開通一條接駁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或20%。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4%。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於2005年12月投入營運，目前每日汽車流量約為6,450架次。

水務

應佔經營溢利上升主要原因包括塘沽區水廠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於2005年4月開始投入營運，以及重慶水廠表現優異。重慶水廠增長令人滿意，自來水銷售收入增長12%，自來水接駁工程所得收入亦大幅增長。於2006財政年度，中國內地其他水務項目之表現理想，而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之貢獻亦增長4%。

於2005財政年度，澳門水廠的日均售水量按年增幅為6%，但由於原水單價平均上升16%及2006年初季節性鹹潮問題令經營成本上升，對業績構成一定影響。

港口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之應佔經營溢利增長55%，表現令人滿意。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06財政年度吞吐量增加16%至73.6萬個標準箱。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貢獻較2005財政年度下跌26%，其於2006財政年度的吞吐量卻上升5%至115萬個標準箱；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其煤炭業務已於2005年3月終止所致。

本集團於2005年11月投資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8%權益，於營運之首數個月，已處理達83.1萬個標準箱。

營運回顧－服務及租務

按業務劃分之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租務	390.7	384.0	2
建築機電	163.0	(252.7)	165
交通運輸	85.6	64.4	33
其他	182.3	208.6	(13)
總計	<u>821.6</u>	<u>404.3</u>	103

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建築機電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及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所致。

設施租務

於2006財政年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繼續錄得佳績，年內合共舉辦了超過1,300項活動，參觀人次逾490萬。由於2005年12月舉行第六屆世貿部長級會議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平均租用率創出了58%之記錄，上升5%。新場館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位於中國內地和其他亞洲國家的其他會議和展覽設施，令市場競爭加劇。中庭擴建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於2006年8月展開，將於2009年竣工。新增之1.94萬平方米擴建部分將增加會展中心之場地至合共8.34萬平方米。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亦受惠於本港經濟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市場之增長，於2006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利潤，平均出租率為96%。本集團預料，由於放寬內地人士的個人旅遊限制及本地消費開支增加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持續增長，將能令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溢利繼續維持穩定水平。

建築機電

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乃屬多項因素之成果，其中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工程量增加。

憑藉於管理龐大規模及高質素建築項目之專業聲譽，隨著近期私人物業發展市場復甦，建築部門取得多份大型合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合約總額逾210億港元。本集團在澳門蓬勃發展之建築市場上，是其中一家最具競爭力的專業承建商。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在澳門奪得多個大型項目，包括新葡京賭場酒店及美高梅酒店等項目。

於2006財政年度，在這段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及進行割價競標戰的時候，本集團之機電業務表現依然令人滿意。於2006年6月30日，手頭合約總值46億港元，而於2006財政年度獲得之合約總值達23億港元，其中64%為中國內地及澳門合約。

交通運輸

於2006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交通運輸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8,560萬港元，較2005財政年度增加33%。然而，撇除於2005財政年度作出的減值撥備之影響（2006財政年度並不需要作出撥備），2006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與2005財政年度相比實質下跌20%。業績倒退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比一年前大幅上漲近30%。其他不利因素包括利率上升、隧道費及船舶保養成本增加，亦削弱盈利表現。本港巴士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12%。本港渡輪業務雖然已調高票價，仍錄得虧損350萬港元。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乘客量增長9%，但僅能保持根據現行的船舶租賃安排而從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所得的保證溢利。

其他

應佔經營溢利下降13%，乃由於結束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2006財政年度，「免稅」商店取得出色表現，主要原因是香港旅遊業回復興旺令旅客人數強勁增長。旅客之人均消費持續增加及在落馬洲九鐵車站開設佔地合共約2.8萬平方呎之新零售商店後，預期「免稅」商店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Tricor Holdings Limited業績表現卓越，按年增長40%。於2006財政年度，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均錄得穩定之業績。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物業管理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並為客戶管理的住宅單位維持逾16.5萬個。本集團已不斷在中國內地發掘新市場商機。

業務展望

基建

於2005年，中國內地耗電量增幅為13.4%，於2006年上半年則放緩至12.0%，電力短缺情況現已得到紓緩，尤其是自2005年第四季以後。於未來兩年上網的新發電量估計相當於目前發電量的三分之一，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料，2006年電力需求增長將進一步降至約11%。除煤價持續上升外，由於短缺情況得到解決，令電廠利用時數減少，且電網趨向於按市場原則定價推行競價上網，亦使盈利受壓。由於澳門特區政府暫停擴充當地發電能力及燃油價格上漲對自行發電構成壓力，澳門電廠將繼續增加從南方電網進口電力。

為配合經濟蓬勃發展及對較優秀交通運輸系統之需求，中央政府之長遠目標是在全中國建設長達85,000公里高速公路，而於2010年前將額外建設20,000公里之高速公路亦屬此目標的一部分，有關計劃為道路投資者提供大量投資機會。政府鼓勵國內民營企業投資收費道路市場之政策，加劇了外商與國內民營企業之競爭，並導致投資成本上漲，繼而對投資者回報構成負面影響。

上海化學工業區（「化工區」）之展望依然樂觀，有數名新廠商已確認於化工區投資，部分已展開建築工程。本集團之自來水處理及污水處理廠已於2005年初開始商業營運，並已於營運首年為本集團帶來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合營公司已展開第三期投資，以滿足日後進一步增加之需求。

於2006年上半年，廈門港之貨櫃吞吐量錄得16%增長，並已處理190萬個標準箱。根據國家「十一·五」規劃，廈門港將致力發展位於海滄、嵩嶼及劉五店之新港口地區，藉以擴充其整體處理能力。廈門之最終目標是取代高雄成為區內之主要船運樞紐。於2006年上半年，天津港錄得23%之貨櫃吞吐量增長，達到280萬個標準箱。在碼頭處理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局限了天津港口之增長。因此，該港口已在北港池及人造島嶼加速貨櫃碼頭之發展。

服務及租務

儘管油價和利率不斷攀升，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於2006年第二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5.2%。受惠於本港經濟穩步增長，憑著會展中心和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區內之領導地位，預期設施租務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之貢獻。

政府龐大基建項目將會陸續動工，肯定會為今後數年之建築機電業務締造更多嶄新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對投標中國內地之新工程項目仍然保持審慎態度，以及嚴格挑選目標。本集團在澳門之業務表現繼續令人鼓舞，所有已入標或取得的項目主要均是大型合約。

另一方面，燃油價格高企和政府鼓勵鐵路營運商之政策，表示本集團之交通運輸業務仍然艱難。兩家巴士公司已不斷採取削減成本措施、適當調配和資源共享，以盡量降低燃油價格上漲以及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建議合併引致的市場競爭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平衡負債組合之融資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公司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其附屬公司之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政策之成本效益。連同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運用之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維持強勁和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活動、其現有投資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5.48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36.5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削減債務，淨負債由2005財政年度結束時之23.34億港元，下跌15%至2006財政年度結束時之19.81億港元。槓桿比率由2005年6月30日之17%，下跌至2006年6月30日之13%，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2006年6月30日為負債23%及權益77%，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負債31%及權益69%。

債項狀況及到期日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由2005年6月30日之59.84億港元下降至45.28億港元。除於2009年到期之零票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外，長期銀行貸款及借款額由2005年6月30日之24.93億港元增加至2006年6月30日之27.92億港元，當中19.98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概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面值。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息。於2006財政年度，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

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2.86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2,200萬港元。於2006年6月30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3.0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662億港元。資本開支承擔之資金來源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本集團已訂約以注資及貸款方式，為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足夠資金進行相關項目。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約為9.281億港元（2005年：1,580萬港元），為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及貸款部份。此外，本集團已批准於中國內地收購多項基建項目之權益。於2006年6月30日，估計相關承擔總額約為28.24億港元（2005年：8.292億港元）。上述數額包

括約25億港元用以在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該項投資已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1.41億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1.22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關連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之擔保分別為1,190萬港元、10.74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920萬港元、10.48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之實體共聘用逾42,000名員工，其中香港聘用約25,000人。總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1.90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相比2005財政年度為22.26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薪酬、花紅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授予之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之培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實務及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向若干債券持有人贖回總額為4.30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與本公司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所呈報之情況相同，除下文所述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A.4.2及A.5.4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已於2005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之修訂。

再者，按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5.4之要求，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載列於《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手冊內，但該等指引並沒有緊隨標準守則之規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42,000名員工，經營之業務多元化，由本公司處理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6年10月9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